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C 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 C11 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河湾水泥年产 5 万吨矿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弥勒市新哨镇新发村弥勒市河湾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建设单位	弥勒市河湾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川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弥勒市新哨镇新发村弥勒市河湾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烘干车间，占地面积约 750m^2，建设一条 80t/h 矿粉生产线，年产 5 万吨矿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矿渣原料堆棚、矿粉库、办公生活区、供电、供水等直接依托弥勒市河湾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设施等。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烘干环节采用热风炉（生物质为燃料）提供的热风进行直接烘干，同时沸腾炉运行产生的烟气与热风一起送入烘干筒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废气与烘干粉尘一起经烘干筒末端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46）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过高温布袋收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d30mg/m^3，SO_2d600mg/m^3，NO_Xd400mg/m^3）。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的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全自动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50m^3/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的补充水，不外排。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过自然沉降，稀释混合，对甸溪河水质影响较小。

三、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设施、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处置及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措施，固废收集、暂存、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以及分析评价，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机油泄露和火灾事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消防设施，同时，设计及施工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在建成后，项目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

` 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烟气，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99.5%，1根高15m，内径1.6m排气筒，设置规范的监测平台、监测口、标识标牌。

a 颗粒物通过重力沉降以及洒水降尘后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及时清扫沉降颗粒物。

（二）地表水

` 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后汇入雨水管网，雨水最终汇入甸溪河，对甸溪河水质影响较小；

a 项目区的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全自动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50m^3/d）处理后回

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的补充水，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a 隔声：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建筑进行隔声。

b 减振：安装减振垫，水泵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c 其它：在场区总平面设计中，合理布局。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废处置措施

`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使用；a 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b 布袋收尘器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c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建设，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d10^{-10}cm/s，地面及与裙角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设置围堰或门槛等防范设施或应急设施，即使发生泄漏，泄漏物也不会进入外环境或者渗漏进入地下，环评要求根据对地下水的影响把项目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容易发生地下水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或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水泥+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d10^{-10}cm/s（保存影像资料）。

（2）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原料堆场、生产车间等区域，在平整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项目建设防渗措施及效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措施可行。

公众参与情况	
无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无